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江苏·无锡

二〇二一年七月

目录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	1
议案一	2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	2
议案二	3
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	3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，具体议程如下：

序号	内容	发言人
一	1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2、介绍到会者，宣布到会股东人数 3、选举计票人、监票人	席惠明
二	1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席惠明
三	股东提问环节	席惠明
四	股东投票表决	席惠明
五	统计并宣读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	席惠明
六	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	见证律师
七	主持人进行总结并宣布现场股东大会结束	席惠明

议案一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18,6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63,728,000.00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，共计转增 127,456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446,096,000 股。注册资本由 31,864 万元变更为 44609.6 万元。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64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09.6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864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5690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609.6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5690 万股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8 日

议案二

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变更经营范围。

公司原经营范围为：园林绿化工程、园林古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环保工程、矿山修复工程的施工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；绿化养护服务；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；花卉苗木的研发、销售；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：花卉苗木的种植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为：园林绿化工程、园林古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环保工程、矿山修复工程的施工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；绿化养护服务；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；花卉苗木的研发、销售；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：花卉苗木的种植。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森林固碳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节能管理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项目：园林绿化工程、园林古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环保工程、矿山修复工程的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项目：园林绿化工程、园林古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环保工程、矿山修复工程的

<p>施工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；绿化养护服务；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；花卉苗木的研发、销售；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：花卉苗木的种植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施工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；绿化养护服务；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；花卉苗木的研发、销售；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：花卉苗木的种植。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森林固碳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节能管理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--	--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8 日